

ICS 03.240

CCS M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XXXX

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

Requirements of restricting excessive packaging in the expres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要求 2

6 检测方法 3

7 判定规则 4

参 考 文 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邮政局提出并归口。

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限制快递过度包装的总则、要求、检测方法和判定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进入快递渠道的非循环类快递包装，不适用于信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GB 43352 快递包装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快递内件 **express contents**

用户寄递的、需要增加快递包装物的物品。

3.2

原发包装 **original packaging**

符合快递包装功能需求，收寄环节不需要快递包装的包装。

3.3

快递包装物 **express packaging items** 用于保护寄递物品安全、方便储存运输等要求而使用的封装用品、保温包装、填充物和辅助物的统称。[来源：GB 43352—2023，3.1，有修改]

3.4

快递过度包装 **express excessive packaging**

快递包装箱适配要求、包装层数及封装胶带使用量等超出本文件规定要求的包装。

3.5

快递包装层数 **express packaging layers**

完全包裹快递内件的可物理拆分的包装层数。

注：完全包裹指使快递内件不致散出的包装方式。

4 总则

4.1 减量原则

在满足寄递活动需要和保护寄递物品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减量包装，减少快递包装层数和封装胶带使用量。

4.2 无害原则

快递包装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限量满足 GB 43352 的规定。

4.3 协同原则

优先使用原发包装，其中食品和化妆品的原发包装满足GB 23350的规定，生鲜食用农产品的原发包装满足GB 43284的规定。

5 要求

5.1 快递包装箱适配要求

依据快递内件尺寸选择适配的快递包装箱，应符合表1的规定。快递内件尺寸用其外切最小长方体体对角线来表示，示例见图1。

表 1 快递包装箱适配要求

快递内件外切最小长方体体对角线 L (mm)	适配快递包装箱的体对角线 L_1 (mm)
$80 < L \leq 150$	$L_1 \leq 2.5 L$
$150 < L \leq 500$	$L_1 \leq 2.0 L$
$500 < L \leq 1500$	$L_1 \leq 1.5 L$

注1：满足寄递活动需要的最小即 $L_1 < 270\text{mm}$ 的快递包装箱，不适用于表1要求；
注2：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快递内件，按其混合后的外切最小长方体体对角线取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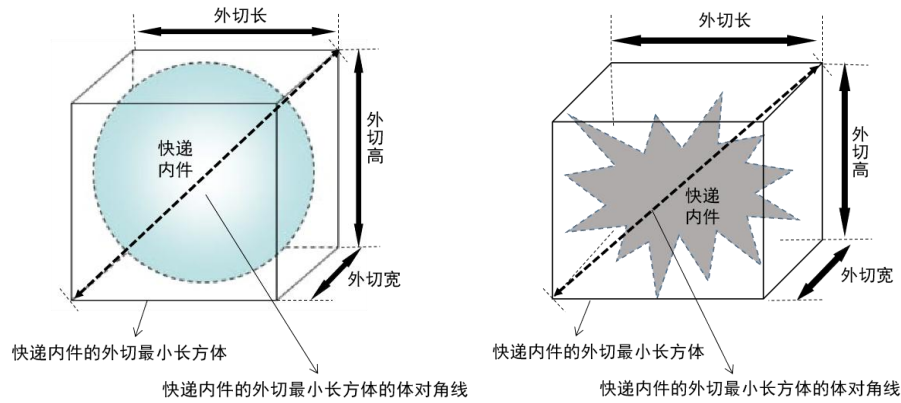


图1 快递内件外切最小长方体及其体对角线示例

5.2 快递包装层数

5.2.1 快递包装层数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快递包装层数要求

快递内件分类	物品类别	快递包装层数
非易损易碎类	服装及衣服配件	≤ 2
	纸制品、印刷品	
	箱包	
	食品（非易损易碎类）	
	医用品（非易损易碎类）	
	家居用品（不含玻璃陶瓷制品）	
	宠物用品	
	五金、零配件	
	电子产品及配件（非易损易碎类）	
	家装建材	
易损易碎类	个护清洁用品	≤ 2
	食品（易损易碎类）	

	汽车配件	
	电子产品及配件（易损易碎类）	
	家电	
	液晶屏类	
	灯具	≤3
	文娱用品	
	医用品（易损易碎类）	
	玻璃、陶瓷等容器的酒水、饮料、调味品	
	玻璃、陶瓷、玉石制品、艺术品	
	水果、蔬菜	
	冷藏/冷冻畜禽肉、水产、肉制品、加工食品	≤4
	温度敏感、易融易变形的物品（含药品）	

注：如出现表 2 物品中未涵盖的快递内件，以同属性物品对应的最大快递包装层数要求为准。

5.2.2 直接接触且完全包裹快递内件的快递包装为第一层，依次类推，最外层包装为第N层，N即快递包装的层数。快递包装物与快递包装层数关系见表3。

表 3 快递包装物与快递包装层数关系

分类	快递包装物名称	是否计为快递包装层数
快递封装用品	封套、包装箱、包装袋	是
保温包装	保温箱/盒、保温袋	是
填充物	气泡垫、充气柱、充气枕、聚乙烯软质泡沫、发泡颗粒、悬空紧固类、植物纤维类填充物、两种材料叠加组合包装等	完全包裹计为一层，不完全包裹不计为层数
辅助物	封箱胶带、标签单据（电子运单、标识贴等）、捆扎用品（捆扎绳、扎带等）	否

5.3 封装胶带使用量

5.3.1 快递包装箱封装胶带的使用长度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快递包装箱封装胶带使用长度

快递包装箱长宽高之和 L_2 （mm）	封装胶带使用长度（mm）
$L_2 \leq 700$	$\leq 3 L_2$
$700 < L_2 \leq 1000$	$\leq 4 L_2$
$1000 < L_2 \leq 2500$	$\leq 6 L_2$

注：快递内件为易损易碎类、高价值品类物品的，其封装胶带使用长度应增加 1 L_2 。

5.3.2 封装胶带宽度不应大于 45 mm。

6 检测方法

6.1 快递包装箱适配要求

6.1.1 快递内件外切最小长方体体对角线测量

采用直尺、卡尺或其他满足测量需要的自动化仪器，对快递内件外切最小长方体的长（记为 L_3 ）、宽（记为 W ）、高（记为 H ）进行测量，并重复3次，取算术平均值计算快递内件外切最小长方体体对角线，记为 L 。快递内件外切最小长方体见图1。

注：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快递内件，按其混合后的外切最小长方体的长、宽、高。

快递内件外切最小长方体体对角线按照公式（1）计算。

$$L = \frac{\sum_{n=1}^3 \sqrt{L_{3n}^2 + W_n^2 + H_n^2}}{3} \dots\dots\dots (1)$$

式中：

L ——快递内件外切最小长方体体对角线，精确至小数点后 1 位，单位为毫米（mm）；

n ——测量的次数；

L_3 ——快递内件外切最小长方体的长，单位为毫米（mm）；
 W ——快递内件外切最小长方体的宽，单位为毫米（mm）；
 H ——快递内件外切最小长方体的高，单位为毫米（mm）。

6.1.2 快递包装箱体对角线测量

采用直尺、卡尺或其他满足测量需要的自动化仪器，对快递包装箱外尺寸的长（记为 L_4 ）、宽（记为 W_1 ）、高（记为 H_1 ）进行测量，并重复3次，取算术平均值计算包装箱的体对角线，记为 L_2 。
快递包装箱对角线按照公式（2）计算。

$$L_2 = \frac{\sum_{n=1}^3 \sqrt{L_{4n}^2 + W_{1n}^2 + H_{1n}^2}}{3} \dots\dots\dots (2)$$

式中：
 L_2 ——快递包装箱外尺寸的体对角线，精确至小数点后1位，单位为毫米（mm）；
 n ——测量的次数；
 L_4 ——快递包装箱外尺寸的长，单位为毫米（mm）；
 W_1 ——快递包装箱外尺寸的宽，单位为毫米（mm）；
 H_1 ——快递包装箱外尺寸的高，单位为毫米（mm）。

6.2 封装胶带使用量

6.2.1 快递包装箱长宽高之和

采用直尺、卡尺或其他满足测量需要的自动化仪器，对快递包装箱外尺寸的长（ L_4 ）、宽（ W_1 ）、高（ H_1 ）进行测量，并重复3次，取算术平均值计算快递包装长宽高之和。

6.2.2 快递包装箱封装胶带长度测量

采用直尺、卡尺或其他满足测量需要的自动化仪器，按照快递包装箱封装胶带缠绕顺序，对其长度进行测量，并重复3次，取算术平均值计算快递包装箱封装胶带长度。

6.3 精密度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3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相对标准偏差应不超过5%。

7 判定规则

快递包装有1项不符合第5章规定的要求，则判定为快递过度包装。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6606.2-2018 快递封装用品 第2部分：包装箱
 - [2] GB/T 27917.1-2023 快递服务 第1部分：基本术语
 - [3] GB 31268-201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通则
-